

年

卷

期

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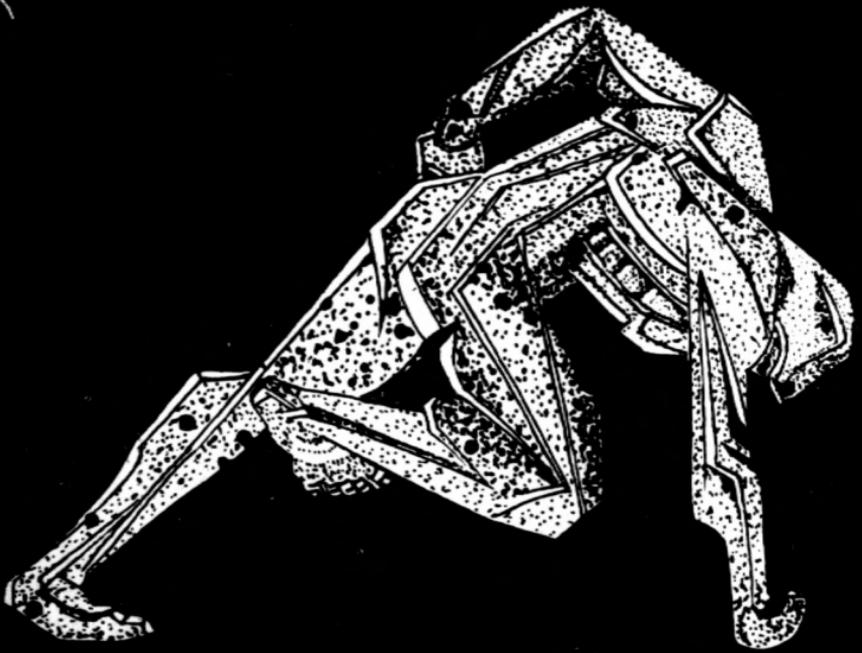
第

11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濟山月報

于友



第五九一號
期一十第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政郵華中
出部行執南西會員委行執央中黨民國中
証可許號七六四第字審發核會審編物版
記登請聲部政內會宣中向已報本
版出日一月六年五十二國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浮山月報第十一期目錄：

大眾論壇：

「殺人」與「縱火」……

柳娘

專載：

浮石鄉公所佈告

浮石更練條例

本社致鄉公所公函

人事調查

新聞

鳴謝

本社鳴謝

民衆學校鳴謝

財政報告

編輯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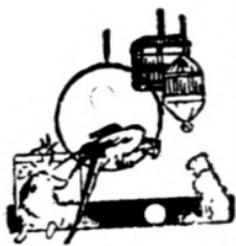
雪邨

本報敬聘

黃炳輝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

障本報一切法益此啓

(黃律師事務所台城二塘路桐園)



大眾論壇

鄉公所修訂更夫條例手續上之錯誤

鈍錐

全文被檢

反對由紫氣堂負責撥繳搜烟案罰款

劉之

全文被檢

短評

「殺人」與「縱火」

柳娘

浮山月報第九十期合刊載：「淳和里發生流血慘案」；「挾恨縱火」兩新聞，閱之毛骨悚然。若論此兩件之發生，雖屬兇手一時憤恨所至，然鄉政凋弊，措施不當，使桀黠者挾恨乘機而走險者，不無有關。

一，查死者親屬，不加追究；一，逍遙法外，無從查獲。誠兩者并未呈報備案，不成案件，第以事實昭著，人所共知，今鄉公所對此兩事，一若寂然無聞，不設法辦理，以善其後，恐將養成忤逆者之惡性，任自橫行，本鄉治安前途，吾人性命，影響殊非淺鮮也！

如此危懼之事，爲防範于未來計，鄉公所實應派員偵緝，嚴拿該兩件兇手，歸案究辦，以懲効尤！



專載

台山縣第二十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三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所會議「關於浮石小學校校董會函請將前准第十三區黨部征收沙捐開辦民衆夜校經費現查已停辦應否轉撥浮石民衆學校以充經費一案當經議決「准照轉撥」由本月廿一日起該項沙捐撥歸浮石民衆學校開始征收」等議紀錄在案除函轉第十三區黨部查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鄉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 廿 五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正鄉長趙健菴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獻

趙福恩

趙濟藩

台山縣第廿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四號

爲佈告事案奉

台山縣政府佈告「查本省自廿四年七月一日起改征臨時地稅係將田畝按鄉劃分段號調查入冊按每坵面積地價值百抽一繳納地稅如人民認爲自報面積不實評價過高時限于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可申請政府派員復查復評如過逾限失效」等因當經遵將奉發佈告張貼週知在案復經本所會議關於本鄉田畝應如何復查復評及與橫江堡分界應如何決定一案決議「佈告定五月十三日（卽農曆閏三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召集通鄉紳耆業主耕戶司頭到所討論進行」等議紀錄在案合亟佈告仰各週知務依農曆閏三月廿三日上午十一時到所（紫氣堂倉）共策進行事關重要切勿放棄爲要此佈

中華民國 廿 五 年 五 月 十 日

正鄉長趙健菴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獻

趙福恩

趙齊壽

台山縣第二十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案奉

台山縣政府訓令畧開「以奉席東財政廳訓令查本省調查田畝征收臨時地稅一案多有藉口抽查不實評價過高滯納地稅現爲體恤農艱俯順輿情起見特重訂復查復評辦法如各業主有認爲鄉內田畝地積抽查不實地價評定過高卽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四日止四個月依照辦法向該管縣政府申請辦理逾期不得再生異議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辦理當經本所會議關於本鄉田畝應如何依期辦理復查復評一案議決迅卽佈告各業主先行繳每畝申請復查復評費一毫半限各業主自佈告日起十天內到所繳足以便填具申請書彙繳縣府派員到鄉勘查等議紀錄在案合亟佈告仰各業主週知速卽于本月廿二日（卽農曆四月初二日）起十天內到鄉公所（直愚祠內）繳費以便彙繳縣府期限將滿切勿逾延自誤爲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正鄉長趙健菴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獻

趙福恩

趙濟藩

本鄉更夫期滿茲定于農曆四月初五日開投如有志投充者請于是日上午十一時開鑼到紫氣堂會看明條例落圖競投可也

每圖取擲圖銀伍拾元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鄉公所啓

緊急通告 業主注意

查本鄉辦理田畝復查復評一案前經本所佈告議定每畝征收申請費一毫半現改定祇係辦理申請復評對於復查一項暫緩舉辦每畝祇收申請復評費一毫仰各業主火速于本月廿二日(即農曆四月初二日)起十天內到鄉公所(直愚祠內)繳費切勿逾延自誤爲要特此通告

浮石鄉鄉公所

台山縣第廿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現據更練報稱「本鄉各戶所欠之更穀畧更其數頗多請卽佈告嚴催限期清繳以維餉源」等情據此當經本所會議議決「本鄉各戶所欠之更穀畧更限自佈告日起四天內照數清繳如有延欠准由更練照歷年辦理欠更穀之成案以亦門追繳之」等議紀錄在案合行佈告仰各週知如有未敷再電

殺薯更者速即依限清總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正鄉長趙健菴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獻

趙福恩

趙濟藩

台山縣第廿一區浮石鄉鄉公所佈告 第三八號

爲佈告事現據更練報稱「本鄉各戶所種之雪薯現紛紛挖掘又查各戶多有未報雪薯更請即佈告禁止挖薯及勸令未報薯更者速即照實填報以維成例而重餉源」等情據此確屬實情合亟佈告嗣後如有未到公佈挖薯之期而私擅挖掘者被更練查獲當即將薯沒收充公而未報薯更者可即自佈告日起三天內照實填報倘有瞞匿不報一經查出定即照例處罰仰各週知切勿故違致干未便此佈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廿六日

正鄉長趙健菴

副鄉長趙雅榮

趙朝獻

趙福恩

趙濟藩

緊急通告

查本鄉各業戶對於廿四年度臨時地稅多未清完現奉 縣令催責一限即清完如有延納當即派隊坐催一等因合函通告仰各業戶週知如有未繳納地稅者火速即日清完倘再延玩被縣府派隊到鄉坐催時所有一切費用盡歸未納地稅之業戶負擔事關地稅要政萬勿再事延玩自貽伊戚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廿 五 年 五 月 卅 日

浮石鄉鄉公所

本鄉屠捐告退茲定農曆四月十六日開投如願投充者請于是日上午十一時開鑼到來紫氣堂倉看明條例落圖競投可也

擲圖銀伍拾元

中華民國 廿 五 年 六 月 二 日

鄉公所啓

浮石鄉修訂更夫條例

第一章 投充

第一條 本鄉更夫、坐價投充、每年坐定價額捌百元、(毫洋下仿此)以超過價額最高者得、如不及額、另行投充、

第二條 本屆更夫、現定舊曆四月初五日、在本公所出票投充、每票取押票銀伍拾元、投得者作爲價銀、如投得告退、押票銀沒收、另行投充、

第三條 投得後、由本公所簽發(浮石鄉更夫條例)一冊、俾資遵守、更夫另繳一次過銀式拾柒元、以爲簽字之用、

第二章 義務

第一條 本鄉設立更夫、專任保衛地方人民性命財產之責、並協助警衛隊、以鞏固鄉防、及協助后山松山更夫、以維持林業、

第二條 本屆更夫、額設二十名、以一頭目統率之、分爲內外兩營、每營一十名、外營以大核營爲駐所、內營以中里祖倉爲駐所、其所用槍彈、均由本所發給、

第三條 本屆更夫、以三年爲期、限舊曆四月十五日進營、至第三年限三月十五日出營、自進營之後、至出營之時、或因特別事情、仍未有新更夫接任、舊更夫仍須繼續負責、不得推諉、

第四條 更夫進營迎神、及出營送神、並于每年對期之日、例設宴會、須敬請本所職員及警衛隊長庶務書記、一律與宴、以循舊例、

第五條 更夫每年應交之價銀、分四季上期繳交、第一年第一季、須于進營以前繳清、其餘按季上期交足、不得拖欠分文、如有拖欠、即時撤銷另投、其以前所交之銀、作爲烏有

、仍追欠數、倘恃強不恤、即將出名投承之人拘留追取、以重公款、但每季所交之銀、概由正鄉長接收、會同財政股主任、妥爲處理、

第六條 本公所當年職員、例免更穀、另每名每年由更夫供奉功穀式石、以資酬勞、限冬至以前按名送到、不得短欠、但秤穀時、須以本公所置備之正司馬對針秤爲準、不得擅用別秤、以杜取巧、

第七條 本鄉耆老、不論主僕、凡七十歲以上者、更夫不得征收更穀、以重鄉黨尙齒之義、而示敬老之意、

第八條 本鄉界內之高田及上下兩崩東西兩園、所有之秧禾薯芋瓜菜並一切植物、均由外營更夫負責保衛、如有被人偷竊或損害、勘驗屬實者、歸外營更夫賠償、本鄉界內之屋舍店舖學校祠堂廟宇樓閣亭館園林池沼等所有之財物、均由內營更夫負責保衛、如有被人偷竊或損害、勘驗屬實者、歸內營更夫賠償、其賠償之法、均照鄉自治法辦理、

第九條 本鄉更夫原禦賊捕盜之責任、不論日夜均須盡力從事、每夜尤須配備武裝、分班出巡鄉內及鄉外、以期緝密、而免疏虞、

第十條 本鄉交通便利地方遼濶、常有外人僑居、及外處工人到來作工者、品類不齊、良歹難分、難保無奸宄之徒、混跡其中、致滋流弊、更夫須每晚親到各處查更、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分列註冊、以便審查、而資防範、

須立即奉行、不得違抗、倘時局多故、地方不靖、本鄉須作軍事行動時、更夫尤須聽從鄉長及隊長調遣、以利戎機、而維大局、如敢故違、即行解官究辦、

第三條 更夫因案拘人、須要請示本公所、如案情緊急、不及請示、事後亦須據實報告、俾得秉公辦理、否則本公所不負責任、另行分別懲究、

第二章 權利

第一條 本鄉冠丁、每年每丁、由更夫收更穀五斗、每牛一隻、每年收更穀二斗五升、均以本公所置備之正司馬對針秤為準、更夫不得擅用別秤、如或收銀、先由本公所按照時價折實銀數、佈告週知、以昭劃一、而便遵從、更夫不得任意折算、但收穀或收銀時、須給回收據、以便查核、

第二條 本鄉薯更、每田一斗、由更夫收正造薯更叁拾斤、雪薯薯更壹拾伍斤、均以本公所置備之正司馬對針秤為準、不得擅用別秤、致滋糾紛、

第三條 本鄉芋更、每芋一百斤、由更夫收芋銀壹毫、多少照計、

第四條 本鄉四鄰、如橫江地羅田稠新屋仔西柵等村、每年例納本鄉之禾更穀、均歸更夫收領、但每年更夫須將赤穀式石、照本公所議定之時價、折銀交回本公所以循舊例、

第五條 諸護村在本鄉界內、除本族入丁外、倘有別姓人等居住、本鄉更夫兼任保衛之責、別

姓人等、自願每年共納更穀壹拾陸石。以酌其勞、該穀亦以本公所置備之正司馬對針秤為準、以歸劃一、

第六條 內外營更夫、有捕盜全權、凡捕獲竊盜、訊明有據、卽照本鄉自治法辦理、所有罰款、概歸內外營更夫所得、

第七條 本鄉警衛隊及后山松山更夫暨各界人等、均有捕盜之責、如獲盜有據、能交更夫看管、例須鎖禁或枷示者、更夫須負責照辦、不得推諉、但所得之罰款、以八成歸捉手、以二成歸更夫、其未交更夫辦理者、不在此例、至更夫對於犯人、如須供膳、每餐收膳費式毫、釋放時每犯一名、收看管費肆毫、不得多索、以免流弊、亦不得稍涉疏忽、致被逃竄、尤不得私自釋放、致干法紀、違者分別懲究、

第八條 更夫征收更穀、不論有無拖欠、均係更夫之事、縱有欠數、不得將該數押歸本公所、扣除價銀、違者撤銷另投、

第九條 更夫收取罰款、不論有無繳交、均係更夫之事、縱有欠數、不得將該數押歸本公所、扣除價銀、違者撤銷另投、

第十條 更夫收更穀或罰款、對於欠數、如無法辦理、請求本公所維持、卽由本公所設法協同嚴辦、倘有恃頑不恤者、准予更夫拘究、若因而滋事、亦由本公所負責對付之、以維

第十二條 更夫查更、每名每晚收查更費壹仙、如有抗不受查、或匿而不報、一經証實、加十倍處罰、至鄉人建造、僱來外處之木匠坭水等工人、及農人耕種、請來外處之插田割禾等人客、亦須檢查、其所收之查更費、視其人數之多少、時間之久暫、准予一次過交足、但建造者不得過式元、耕種者不得過式毫、如當事人自願每名按日照例分交、亦聽其便、至該客如係殷實鄉人之戚友、到來探親或就醫、可保無虞者、不在此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鄉警衛隊、有鞏固鄉防之責、更夫須盡力協助、不得諉卸、但該隊現經調離本鄉、暫以更夫兼任其職務、但不得索取其餉項及公費、至警衛隊條例、則遵照政府所頒佈者行之、

第二條 本鄉后山松山更夫、有維持林業之責、本鄉更夫須盡力協助、不得諉卸、在后山松山更夫、尙未設立、或有別故時、仍由本鄉更夫負其全責、但不得索取其工資、至后山松山更夫條例、則由本公所另行會議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之、

第四條 本條例係本鄉特別成文法、由當年各職員、援古證今、準情酌理、經過提案討論審查修正議決公佈等手續、然後施行、如施行後、仍有未盡事宜、由本公所隨時公開會議修訂之、

附識：該條例在某君處借抄、鄉公所並未公佈、

本社致鄉公所公函

逕啓者現據鄉民到社報稱畧謂「本鄉向例凡私人發生任何案件致牽累全鄉者所用一切款項均由當事人負責如先由紫氣堂墊支亦應撥歸各該房負責追繳或將該當事人產業抵押歷安罔異但此次搜煙案罰款聞竟由紫氣堂撥繳似此情形殊欠公允但此例一開後患何堪設想究竟實情如何無由得悉

貴社爲民衆團體請卽去函質詢以釋群疑」等語相應函達

貴所查照請于兩天內詳爲見覆以釋群疑至級公誼此致
浮石鄉鄉公所列位鄉長

浮山月報社社長趙劍平

中華民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通告第十號

查第二屆職員任期將滿，現經決定于「本年七月十日舉行第三次社員大會，并選舉第三屆職員，」仰旅居各地社員依時回鄉出席，爲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社長趙劍平

人事調查



生育

本社社員尹文同志于四月某日添一男孩
本社社員變南同志于四月某日添一男孩
本社社員恩羣同志于四月某日添一男孩
本社社員崇亨同志于四月某日添一女孩
南平里坊羨璽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西頭坊裕葵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南平里坊耀屏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西頭坊善和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聚雲坊炳進君于六月某日添一男孩

西頭坊務琳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聚震坊國熙君于五月廿三日產一女孩

西頭坊錫章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村心坊仰蒼君于月之某日添一男孩

大塾坊潤佐君于月之某日添一女孩

南平里坊耀鴻君于月之某日產一男孩

本社社員煖庭同志于六月某日產一女孩

死亡

西頭坊信忠君于月之某日逝世

西頭坊鈞茂君于月之某日逝世

諸護村遂隆里維道翹君之妻董氏昨染急症于五月十一日逝世

諸護村西頭坊黃世燭之妻李氏于五月廿七晚逝世

諸護村東塘里元杰君患病奇重于五月十日逝世

南平里坊常達翁之妻周氏于六月某日逝世

民表坊如大翁之妻某氏于六月某日逝世

嫁娶

西頭坊澤能君之女杏趣于月之某日嫁與上閣村曾姓爲妻

鵝頭坊子襄君之婢女梅妹于月之某日嫁與虎山村李姓爲妻

南平里坊崇新君之女杏珠于六月九日嫁與蟹地村陳姓爲妻

西頭坊國祥君于六月某日娶船頭咀村曹姓爲妻

建造

聚震坊趙灼君于月之某日建屋及后樓各一間

村心坊以忠君于月之某日建屋一間

居仁里宜璋翁于本月間建屋一間

出洋

南平里坊棠修翁之孫璜錫君于六月某日往美國

東頭坊錫湖君及其母親某氏于六月三日往南洋

南平里坊秩庭君于六月某日復往美國
本社社員嘯虹君于六月三日往南洋
聚震坊炯椿君于月之某日復往美國

回國

鵝頭坊臻儒君于月之某日由英國回
大敷坊進和君于月之某日由小呂宋回
諸護村西頭坊黃合想君之曹氏于五月十四日携二幼子由南洋回
大敷坊宜彰君于月之某日由墨國回
居仁里宜璋翁于本月某日由仰光回鄉
居仁里錫臻君于本月某日帶眷由荷屬回鄉
居仁里續廷君于本月某日由仰光回鄉
南平里雅琳君于月之某日由檀香山回





新聞

□本社抗議

搜烟案罰款由紫氣堂負責撥繳

翔漢祖祠搜烟案經過情形、迭紀各報、現查該項罰款一千元、及賠償毆警費三百八十餘元、除將罰款五百元撥歸本鄉義倉外、其餘八百餘元、則派員帶同縣兵二十餘人到鄉坐催、該案當事人、始終不肯將罰款交出、後由副鄉長趙雅榮提議、該款應由紫氣堂負責撥繳、全體父兄、均不反對、加以默認、遂即席通過、散會後、全鄉嘩然、街談巷議、咸為不滿、而鄉公所亦不恤人言、旋即將更夫所有之更穀、賣與斗山寬昌行、得銀五百餘元、先行交與坐催員、其餘所欠之數、待遲日如數解繳、縣兵始離鄉而去、本社見此案辦法、殊為不當、恐此例一開、後患不堪設想、乃去函鄉公所、加以抗議、但迄今已逾二十天、鄉公所並無答復、鄉公所辦事、不恤人言、一意孤行、可見一斑、(本社致鄉公所公函見本期專載欄)

□鄉公所違法增收田畝復評費及征收白銀

——本社呈請縣府明令取締——

本省自舉行田畝申報後、即行開征地稅、惟間或有評價過高、或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者、政府爲確定地稅收入起見、乃令行所屬如有上項情形時、得于本年六月以前請求復評、每畝填繳手續費半毫、本鄉田畝亦有評價過高者、故鄉公所議決申請復評、旋即成立申請復評登記處、開辦以來、前往申請者、寥若晨星、究其原因、實係鄉公所取價過高、每畝收銀一毫（及征收白銀所致、鄉中昆仲、見此情形、紛紛到社請求呈請政府取締、本社據此、乃議決呈請縣府加以取締、以重功令、而減輕民衆負擔云、

（又訊）關於浮石鄉公所違令增收復評費、及征收白銀一案、業經本社呈請縣府嚴行取締、現已奉縣府會字第六五號指令批示、准予嚴行禁止、茲將原令錄后：令浮山月報社社長趙劍平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呈一件呈報浮石鄉增收田畝復評費及低折法幣強繳白銀情形請迅予禁止并佈告鄉民一體知照由呈悉准予嚴令浮石鄉公所對於征收地稅及復查復評等費不得向人民收取白銀或低折法幣如敢玩違定予按律治罪除分行并佈告外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章萃倫

□更夫條例修正後

公民趙尙義等致函鄉公所要求于市上公佈

代文書趙務強氣餒萬丈不可一世

去函至今仍未公佈市上不知何故

本報消息、向有整頓村外之瓜菜禾
長莫及之感、爲適應環境及保護村外之農作物計、乃再設立更夫二十名、以保護村外之瓜菜禾
稻、該更夫則每三年投充一次、投得之款、撥爲鄉公所之經費、前屆更夫經于本年四月期滿、
鄉公所因見每屆更夫向鄉中冠丁征收更穀時、屢見發生爭執、是非多端、爲慎重將事計、乃于
未投充前將前屆規定之更夫條例、印備多張分送鄉中「知識份子」參閱修正、（此爲代文書主任
務強君所說、「知識份子」之界限如何、不得而知、在此敢請務強君詳爲解答、）修正後則送回
鄉公所再行討論、以定取捨、鄉公所開會決定後、乃佈告市上、定農曆四月初五日在紫氣堂會
公開投充、惟修正後之更夫條例如何、對於本鄉公民之利益、究竟有無損害、及于法律有無抵
觸、除鄉公所諸職員及被務強君認爲「知識份子」之三數鄉紳外、全鄉公民、完全未經過目者、
十之八九、公民趙尙義趙耀文等、爲明瞭該條例之內容計、乃于開投更夫之日、聯名致函鄉公
所、請求依法將修正之更夫條例公佈市上五天、俾全鄉公民得以明白修正後之內容、公佈五天
後、如無人表示反對者、則開始投充、本意至善、亦爲鄉公所當有之手續也、詎于公民趙尙義
等携函呈遞鄉長參閱時、鄉公所代文書主任務強君、竟敢在第十三區黨部禮堂、拍案暴跳、聲
勢洶洶、所說言語、氣餒萬丈、并謂趙尙義、趙耀文等、要求將修正之更夫條例公佈市上五天
然後投充之公函爲無理取鬧、後經尙義等據理力爭、其鋒稍斂、趙尙義等後又去函鄉公所、請
其實際答覆、以釋疑竇、而重民權、詎鄉公所竟行置之不理、不獨未加答覆、至今亦未見將修

款購備獎品發給、以示鼓勵、而資提倡云、(磊)

□本鄉各界

舉行公祭胡主席展堂先生情形

革命元勳、黨國柱石、現任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胡展堂先生、數月前由海外歸來、原欲重荷黨國重任、以打開對內對外之僵局、不意歸國以來、屢染病魔、時發時愈、五月九日在陳融先生公館突患腦溢血症、醫藥無效、竟于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時四十分、溘然長逝、此實為黨國之一大損失、本鄉各界為紀念胡先生之革命功績起見、乃于五月廿五日假座浮石高級小學校門前空地、設靈致祭、事前由本鄉漫幻畫社繪備胡主席遺像壹副、懸于會場正中、並由浮石學校担任佈置一切、是日上午九時、各校員生已魚貫到會、各界民衆到會者亦極踴躍、十一時開會、贊禮員國森同志、浮石學校代表、民衆學校代表等獻花圈畢、首由十三區黨部代表務強君報告胡主席事畧、演說者有浮石學校代表堃三君、民衆學校代表潤湘君、本社代表發顯君等、均能將胡主席革命精神、發揮盡致、全場肅穆、觀者無不動容、情形異常悲壯云、茲探錄大會祭文列下：維中華民國二十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山浮石鄉各界等、謹以香花鮮菓致祭於 胡主席漢民先生之靈曰、嗚呼、神州莽莽兮、荆棘滿途、黃禍滔滔兮、美雨歐風、天降救主兮、總理與公、攘夷與漢兮、助業何崇、嗚呼、內爭未已、外患靡窮、惟公是賴、黨國所宗、何圖泰

山其頹兮、痛哲人潛踪、從茲良師遽逝兮、悲斯民何從、誦遺訓與遺囑兮、洵匡時長禮、願繼公志未竟兮、當貫徹始終、嗚呼哀哉、尙餐、(壽)

□浮石學校籌款備購買民田

——擴充校園以利學生遊憩——

全校教員暨三年級女生四五年級男女生負責向熱心人士勸捐

浮石學校自民國廿二年、堃三校長提議選建作寮修葺校園後、迄今已逾三載、再擬籌款建築學校門首圍牆、以壯觀瞻、後因某種問題、未便興工建築、經紀本報、現該校校長堃三君、以建築校門圍牆、不能實現、而校園地方窄小、未足供學生之課餘運動、擬購買校園後背之民田以資擴充、爰于月之某日、召集教員會議、議決、由全校教員暨三年級女生四五年級男女生負責向熱心人士勸捐、記者敢以十二分摯誠、希望吾鄉善長仁翁、大解金囊、成斯美舉、他日計劃完成、我莘莘學子、得享受正當之運動、不致有犯規之行爲、實諸君子之所賜也、(京)

□民衆學校提倡高尚娛樂

——發起捐置無線電收音機——

裝置地點——民衆學校門前

本鄉對於娛樂事業、向少注意、致一般鄉民、于閒暇時、每涉足于烟賭兩途、識者憂之、鄉中

中人士、于工餘之暇、得以享受正當之娛樂、而消弭烟賭之盛行、乃當即推定焯賢寶璣之介焯南盛榮安其等君爲勸捐員、聞結果、捐得款項法幣二百餘元、旬日前已由焯賢之介二君親往廣州購機、大概于一星期後、即能裝置妥當矣、

□大雨滂沱

蘭溪堤岸遭崩潰

——南門閘內一帶盡成澤國——

——農產品物損失甚鉅——

西門閘外附近凌雲閣西邊之蘭溪岸、因年久失修、地基不固、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左右、天氣不和、大雨傾盆、歷數時之久、當時水勢甚急、該處突告崩潰、附近田疇禾稻、均被水淹沒、農人見此慘象、莫不叫苦連天、憂形于色云、(京)

又：南門閘外附近下環之蘭溪岸、因築塞地基不甚穩固、亦遭崩潰、坑水從決口沖入、附近該處一隘、盡成澤國、農產品物、損失甚鉅、及雨止後、該處居民、乃鳴鑼召集築塞、以免釀成慘劇云、(京)

(又訊)查此次大雨結果沖崩之屋基、除上述二則外、其餘「燒酒堤」及「白麻頭」等處屋基、皆決

口數處、附近所種之蒔芋、禾稻多被其倒爲平地云、

□浮石學校第二女校舍擬搬遷校址

浮石學校第二初級女校舍、歷年均租賃下民表坊以能祖屋爲校址、本年二月間台山縣政府教育局、派陳督學季安到鄉視察、至該校時、謂該校校舍窄小、教室坐位、狹窄異常、對於管教方面、殊多窒碍、應卽選擇搬遷、以求適合學生身心等語、視察結果、諸多實備、該校當局有見及此、遂于月之某日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擬將該校舍遷往高級校舍西邊之更夫營內爲校址云、

(京)

□台山縣偵緝隊到鄉搜查紅丸

五月九日正午十二時、台山縣偵緝隊派出隊員(內有便衣隊數人)共十餘人、到鄉搜查紅丸、先將雲水祖祠西邊之芥園困、情形頗爲嚴重、鄉人咸相走避、後在該祖祠倉后樓奎閣處、搜獲吸紅丸及鴉片烟等用具少許、但潛在該處吸烟之人、均皆機警、早已從天面遁去、祇有賣日才一名、正在熟睡之際、未及逃遁、被該隊拿去、聞該隊搜查完畢之時、將該烟館內所有風爐、茶

慶祝教師節

六月六日爲世界教師節、是日浮石學校民衆學校全體教職員、聯合舉行慶祝、下午四時在高級校舍舉行宴會、藉以聯絡感情、一時觥籌交錯、情形異常熱鬧、直至五時餘始盡歡而散云、(京)

雷雨交作

屋舍被毀壞

六月八日深夜九時許、天氣陡變、大雨傾盆、雷電交作、聲勢猛烈、爲近年來所僅見、是時隆平里坊賢煦、仁瑞、毓進、等君之屋、觸及雷電、樑脊及外牆均遭損壞、屋內各物、因受衝動、損失頗形重大、較爲胆小之小孩子、聞聲恐懼、驚惶失措、幾至面無人色云、(京)

母女共同欺老嫗

村心坊、某平之妻某氏、生性潑辣、素有霸巷鷄雌之稱、月之某日、不知因何事故、竟與鄰居某光之母發生口角、繼而動武、結果某平之妻協同其女將某光之母毆傷、幸得和事者之調解、其事始息、某光之母祇得負傷回家、經幾許醫生調治、身體始復原狀、及至本月某日、某光之

母因事行經某巷、其女故意攔阻、因此雙方又發生口角、幾有動武之概、後經旁人上前多方勸解、始告無事、如該婦及該女者、可謂潑辣異常、太無婦道矣、(青)

諸護兩校立案發生糾紛始末詳情

諸護村、居民姓氏複雜、內分東南、東塘、東頭、西頭、遂隆五里、向設有學校一所、係由全村父老負責辦理、統一學務、栽培莘莘學子、歷安罔異、詎去年因

選聘員教

問題、發生齟齬、已存下意見、同時、東南里又因不滿東塘遂隆東頭三里建造新更舖、曾發生「分裂神功」及「路不通行」等糾紛(見本報)後、以是該里坊人等、因對三里仇恨日深、乃另設一所有儒學校、與諸護學校爭相招收學徒、不料村民知其內幕、而入學者、僅十餘人、其餘四里學子均在諸護學校肄業、學生達五十餘人、該村遂成

分設兩校

自該兩校分辦以來、僅及一月、詎有儒學校當局、挾前憤恨、視諸護學校為障碍物、大有不將該校查封不得之勢、以是先行組織校董會、囑報學生三十餘人、由浮石鄉某要人(?)包辦、向縣府

呈請立案

縣府據呈後、即派督學到校查察、在督學到校時、該校只寥寥十餘人在教室上課、當時督學加以責備、隨後乃喚其里未滿學齡之幼童、為後備生、藉資

、開校董會欲于縣府批准後、即行具呈查封諸護學校、以洩私憤云、其用心可見一斑、不料旬日間、諸護學校亦組織校董會、呈請縣府備案、以是兩校

發生轆轤

當時縣府據情、亦派督學到校查察、只以一地兩校、有違法令、但爲和緩調解、以杜糾紛起見、乃于五月十一日、傳集兩方校董到府審訊、結果、即席訂定解決合併辦法四項、同時并將兩校校名取消、由縣府改名爲

培德學校

由兩校校董共同負責辦理全村校務、當時、育儒學校校董認爲滿意、先簽名退席、聞此項解決辦法中、統一收支、諸護學校、權利吃虧、但該校當局、爲顧全學業前途計、寧吃虧少許、亦簽名照辦、奉令後、乃改懸培德校牌、將違辦情形呈復縣府、不料育儒學校當局、見此仍爲未滿、目的不達、乃再行具文呈請縣府、控諸護學校有意梗阻、希圖破壞、懇予以解散、其立心之陰險可見矣、現縣府仍未批復、將來如何了結、容查續報、又聞育儒學校、因立案一事、共用去款項千餘元云、(魂)

十三區黨部召集各界開會紀念

「五九」國恥情形

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日、是日由十三區黨部負責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在該區黨部禮堂、開會紀念、以誌哀悼、計到會者、有浮石學校暨各民衆代表等數十人、上午十一時、由贊禮員

職信君宜告開會、禮行如儀後、首由主席仁長君宣佈開會理由、繼由各民衆代表等演說、各將紀念意義、發揮盡致、情形極爲沉痛、旋乃高呼口號、始行散會云、(京)

□偷伐樹木被拿

民表坊、靈照、黑籍中人也、不務正業、日以偷竊爲能事、前經更練之拿獲、施以懲戒、希其改過自新、他自受懲戒後、平日頗見斂跡、不料于月之某日、值黑米告罄、點金乏術、乃又故態復萌、妙想天開、于更闌人靜之際、潛往后山偷伐樹木、藉資以供黑米之需、孰料手術不靈、被更練偵察、前往將人贓拿回、翌日乃鳴鑼處罰、並枷號示衆、以儆效尤云、(京)

□台城四姓昆仲

籌備組織龍岡學會

台城四姓昆仲、爲聯絡親誼感情起見、前年曾組織有龍岡公所、設會址于台山城西安路、現該會更進一步、欲使四姓學界有共同團結互相砥礪之機會、乃提議組織龍岡學會、現正在籌備中、不日即可分別徵求會員云、

□樵婦被毒蛇咬傷

諸護村司徒文活君之妻余氏、一勤苦婦也、月以採樵爲活、月之卅日、該婦又到正坑採柴、當

其正在採取之際、詎有青竹小毒蛇、躲匿柴內、將該婦左手中指咬傷、當時毒延全身、不能行走、後由同群樵婦回村報知、其家人聆訊後、急用轎前往將她抬回請醫調治云、(卜)

□龍岡公所

籌建新會所

——派員繼續募捐——

台城五邑龍岡總公所、係劉關張趙四姓人士籌辦、自成立迄今、經已數年、向租賃他人樓宇爲所址、現該四姓人士、以長此租賃他人樓宇、終非長策、乃決議籌款建築、聞經募集款項一大宗、在本城環城西路購地一幅、以應建築、該公所於昨三十一日、召集會議、派員分赴各地繼續募捐云、(轉錄台山民國日報)

□投充更練

本鄉爲保護農產品物、及消除盜竊起見、向設更練數十名、以維鄉間治安、照例每三年投充一次、本年適值期滿、先由鄉公所將更練條例修改妥當、並議決坐定價銀捌佰元、于廢曆四月初五日在紫氣堂倉內落圖競投、開開闢結果、東頭坊林秀君每年出銀壹仟貳佰陸拾餘元投得云、

□有志青年組織漫幻畫社

——于五月十四日舉行成立——

南平里坊青年一燕、少傑二君、乃朝亮君偉祥君之長公子也、對於美術一科、悉心研究、成績優異、油炭相畫、尤為特長、其年來所繪之相畫、備受鄉人士所稱許、現君等為提倡美術、及供應各界人士之需求起見、乃集志同道合之同志十餘人、組織美術研究社于該坊、（現暫借和發號二樓為社址）即席選出惠功君為該社常務、卿雲君為監察常務兼藝術股幹事、廣榮君為監察委員、鼎林君為文書、裕振君為財政、一燕君少傑君為藝術股主任、若梅君為營業部主任兼藝術股幹事、善光君進柱君為藝術股幹事、該社職員選出後、爰于五月十四日舉行成立、即日開始營業、接繪油炭相畫及美術招牌廣告等、並由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為特別大減價之期、該社最近繪贈本社之胡主席展堂遺像一幅、甚為精美、極受各界人士贊美云、（遊）

□不病而死

西頭坊鈞茂君、美僑也、數年前捆載回唐、曾在市上開一猪肉店及烟館、除日事兩餐之外、只耽醉于芙蓉城中、故不滿五年、捆載者皆化為烏有、家庭經濟大非昔比、每與昆仲傾談、常老淚橫飛、大有不堪回首話當年之概、不料前月某日在市歸家、即告斃命、親屬以其無疾而逝、

疑為服毒自殺云、（滄哥）

□斬伐后山樹木之可惡

南平里坊康祥君、乃一熱心桑梓之華僑也、昨發起開闢后山公園、以爲鄉人憩息之所、他慨然大解金囊、僱工開闢、不料鄉中泥古不化之輩、謂於風水有闕、大起反對、幾經解釋、始會無事、詎近日無知婦女、藉整公園名目、往后山斬伐樹木者、大不乏人、而更練又當此新舊交替之時、俱皆不負責任、苟長此以往、誠恐一掃皆空、當局明達、吾願其設法處之、(滄哥)

□毒蛇所傷險些斃命

西頭坊某機、德全公之三子也、向以捕魚爲活、所入頗豐、月之某日、大雨淋漓之際、他即趁夜機會、往出罩魚、至三丫坑地方、被惡蛇咬傷、歸而血流如注、旋請南平里坊某財取些蛇藥塗傷處、始精神稍醒血稍止云、(滄哥)

□急症斃命

西頭坊信忠君、患神經病已數年矣、于月之某日、往田樹禾歸家後、即發生疾病、其親屬爲之延醫診視、服藥未及半時、旋即斃命、死後全身皆黑、鄰人謂因急症致斃、識者謂爲庸醫所誤云、(滄哥)

□浮石拒捕私烟案

罰款昨已繳案

——修整義倉費五百元改爲購谷備荒——

台山下三都禁烟分所所長劉漢光、去年九月間、查悉浮石鄉鄉民趙灼熙等、在鄉內販吸私烟、當經呈報台山禁烟局派隊會同都斛警兵、前往圍搜、詎該鄉鄉民、竟敢率衆抗拒、并毆搶奪械、各情經彙誌前報、查此事縣府前奉廣東禁烟局訓令、着迅予緝兇還贓等情、并經縣府擬具緝兇罰款還贓及補償藥費辦法、呈奉廣東禁烟局核准、限期責令浮石鄉長趙健菴遵照辦理有案、查縣府所擬處理本案辦法、係責令浮石鄉負責賠償都斛公安分局員警療傷費二百九十七元、又賠償台山禁烟局緝私員兵療傷等費九十元、又科罰撥交修整義倉費五百元、以上各款、除該五百元、由該鄉鄉長具結、俟至年底購谷備荒外、其餘三百八十七元之款、經縣府勒限該鄉鄉長、繳解縣府給領、縣府以款經解案、特分別函令上開各機關、派員到縣具領各款、并擬情呈報廣東禁烟總局備案云、（轉錄台山民國日報）

□浮石諸護育儒兩校

縣府判令合併辦理

有學童、均到該校肄業、學生達五六十人、自開辦以來、成績尙佳、詎去年該村又有一部份人士、開設育儒初級學校一所、學生僅十餘人、現該兩校均向縣府呈請立案、縣府據情、經派員到校查明、以該村一地兩校、於章不合、乃即傳集雙方校董、于昨十一日、到縣查詢、以憑辦理、各校董奉令後、均依時到縣候訊、縣府訊據各方意見後、以一地兩校、認爲不合、着即合併辦理、爲杜絕糾紛起見、特將諸護育儒兩校校名取銷、并經縣府從新改名爲培德初級小學校、所有兩校校務合併共同負責辦理、至該校校董、亦由兩校分任充當、并限該校校董、每年改選一次、所有兩校收支事項、由下學期起、統一收支、查上項辦法、經該兩校校董、同意簽名遵辦、同時由縣府分飭該兩校校董遵辦云、（轉錄台山民國日報）

紅丸犯判處彙記

——昨又判決二十二名——

——獲宣告無罪者三名——

駐防本邑護士營第二連連長王國材、於去年先後在浮石都斛荻海廣海潮境白沙等處、拿獲之紅丸犯共二十二名、轉解縣府訊辦、章縣長以此等紅丸犯、亟應依法懲戒、以儆效尤、當經分別訊明、依法判決、呈奉中區核准在案、茲將判決各紅丸犯二十四名刑罰、分錄如次、趙林、趙

鳳、趙慶（卽連壽）趙仁丙、（均浮石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趙丙炎、（浮石人）移送法院辦理、李英、李芳（均都斛大網鄉人）、均處有期徒刑一年、劉圓（廣海月明村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陳景華、（廣海山背村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黃玩、（潮境船步村人）、販賣紅丸減處有期徒刑七年、馬本力、（舊白沙墟人）、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三百元、余專和、（荻海蓮陽村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紅丸、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四百元、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二個月、罰金四百元、余沾、（荻海蓮陽村人）、余就、（荻海瓦窰村人）、徐亞記、（荻海人）、余倫、（荻海田心村人）余標文、余灼、（均荻海蓮陽村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余毓根、（荻海迎美村人）、馬卓、馬超、（均舊白沙墟人）、均無罪、趙仁顯、不受理、以上各犯罰金、限兩個月內完納、逾期卽強制執行、如無力完納、准以二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轉錄台山民國日報）

更正

查本報第九十期合刊大衆論壇欄所載、噫、不平孰甚矣一篇、文內孰料在旁……句的「孰」字、筆者誤爲「屬」合行更正、

又：鳴謝欄所載浮石民衆學校捐款鳴謝之捐款人名、協華、協勳、蕭貴璋先生、美玉女士、宏



鳴謝

本社鳴謝

寶湖君捐美金肆元

敦和君捐美金貳元

佐爵君捐美金壹元

寶建君捐法幣伍元

漫幻畫社送胡主席展堂遺像一幅

鎮堯君捐港銀壹拾元

悅振君捐美金壹元

基堯君捐美金壹元

燮燾君捐美金叁元

潤鑾君捐美金貳元

焯猷君捐美金壹元

雅平君捐法幣拾元

林德君捐美金壹元

立民君捐美金壹元

雅琳君捐港銀伍元

暢媛君捐美金貳元

美鑾君捐美金壹元

立慶君捐美金壹元

綏賢君捐雙毫銀七元八毫五十文

柏烈君捐美金壹元

索銀女士捐美金壹元

民衆學校鳴謝

▲墨國網自李埠

慶光君捐墨銀貳拾元

繼揚君捐墨銀壹拾伍元

源祥君捐墨銀壹拾伍元

仁慶君捐墨銀拾大元

仰廣君捐墨銀拾大元

健榮君捐墨銀拾大元

瀚章君捐墨銀拾大元

城東白石劉榮君捐墨銀拾大元

居傳君捐墨銀拾大元

瑞蕃君捐墨銀拾大元

定林君捐墨銀叁大元

以上共捐得墨銀壹百貳拾伍元滙港銀壹百元正

▲美國紐約埠

新生活合作社各昆仲捐港銀陸拾肆元零貳拾文

▲檀香山

雅林君捐港銀伍元

寶鎮君捐港銀伍元

▲仰光

遲添君捐港銀伍元

▲本鄉

伯進君捐大眾教育全年一份
雅庭君贈教育研究一本

漫幻畫社贈胡主席展堂炭相遺像一幀

▲上海

三友實業社贈朱子家訓字帖一百六十本

附識：本期鳴謝佔篇幅過多，相購收音機熱心昆仲姓名，容待下期刊登。





啓事

退股承頂啓事

啓者斗山城新街常發號生意原日係趙善性趙俊才合資創設今因趙善性另有遠謀自願將其名下所沾之股讓與趙俊才承受經已三月卅日核算清楚從前趙善性經手賒借按揭及一切纏轆未清等情由趙善性負責支理不干趙俊才之事歷蒙昆仲親友過信之附項賬項由趙俊才根據本號賬部所記之數担任償還及以後常發生意盈虧亦是趙俊才所得概與趙善性無涉至于三月卅日以前各昆仲愛友所欠常發之貨項各着一半均有權追收所分交是妥特此布告

趙善性
趙俊才 全啓

趙曹氏聲明啓事

先夫邦顯祖置有田三坵、向自行管業收租、歷安罔異、自氏夫去世後、即挈子往南洋謀生、及至去年旋唐、查氏夫自置之田、竟被人擅行按押揭款、事前氏並未知悉、本年乃將情投訪浮石鄉公所、當經議決：「所有一切非氏點指之非法揭生數目、概作廢紙、」等議紀錄在案、特此錄案鄭重聲明、所有以前及此後如有用氏之名義之揭生數目、未經由氏加蓋指模、概作無效、此啓！

趙曹氏啓





財政報告

▲進數

(四月份)

接上月存來法幣壹千零伍拾貳元壹毫叁玖文

接上月存來毫銀壹拾貳元玖毫肆拾玖文

進寶湘君等捐金銀壹拾柒元滙來赤紙伍拾元

找法幣柒拾叁元陸毫伍拾文

進蕭貴璋君美玉女士同捐金銀叁元滙來赤紙

玖元壹毫找法幣壹拾叁元陸毫

進浩第八期二本毫銀捌拾文

進奚若同志來常費法幣肆毫

是月連接上合共進入法幣壹千壹百叁拾

玖元柒毫捌拾玖文

是月連接上合共進來雙毫銀壹拾叁元零

式拾玖文

▲支數

三日

支機器色紙毫銀壹毫陸拾文

支撥慶祝兒童節額捐毫銀貳元

支麵粉毫銀叁拾文

支招待縣黨部委員到社調查茶費共毫銀陸毫

支尹文往城印刊車脚膳費共法幣叁元貳毫

支同文講義紙一單法幣伍元陸毫

十五日

支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支寄協華協勳君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支寄加頓同志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支什役有華工金毫銀叁元

十六日

支洗簾布視毫銀伍拾文

支麵粉毫銀叁拾文

支松柴毫銀貳毫

廿日

支寄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支寄同文信一封法幣柒拾文

支捲刊沙紙毫銀肆毫

支麵粉毫銀伍拾文

支板曹紙毫銀陸拾文

支裝胡漢民先生像鏡架一只毫銀柒毫

是月合共支出法幣玖元陸毫玖拾文

是月合共支出雙毫銀柒元貳毫捌拾文

進支比對尙存法幣壹千壹百叁拾元零零玖

拾玖文

進支比對尙存雙毫銀伍元柒毫肆拾玖文

另存岳英欠款玖拾玖元陸毫玖拾柒文

志公欠款肆拾玖元

浮石青年存毫銀貳拾元

▲進數

伍月份

接上月存來法幣壹千二百三拾元零零玖拾玖文

接上月存來雙毫銀伍元柒毫肆拾玖文

進秀秀同志來常費法幣陸毫

進媛庭同志來常費法幣肆毫

進寶健君捐法幣伍元

進雅平君捐法幣拾元

進雅琳君捐毫銀伍元

進綏賢君捐毫銀柒元捌毫伍拾文

進鎮堯林德君等共捐滙來赤紙式拾伍元壹毫

柒拾文找法幣叁拾捌元柒毫壹拾文

是月連接上共存來法幣壹千壹百捌拾玖

元伍毫零玖文

是月連接上共存來雙毫銀壹拾捌元伍毫

玖拾玖文

▲支數

二日

支寄寶湖君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支松柴毫銀伍毫

五日

支寄九十期郵費法幣叁拾肆元肆毫式拾伍文

七日

支鑄魂君稿費毫銀式毫

支茶壺蓋一只毫銀肆拾文

十九日

廿四日

支撥公祭胡主席漢民額捐法幣壹元

支同文九十期一單法幣肆拾陸元陸毫伍拾文

支之介、雙明、美明、赴城調解來回車脚法

幣肆元柒毫肆拾文

支旅店房租法幣壹元陸毫

支二日朝晚餐法幣貳元陸毫

支寄綏賢君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支寄鎮堯君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支寄寶健君信一封法幣叁毫肆拾文

是月合共支出法幣玖拾貳元捌毫柒十五文

是月合共支出雙毫銀柒毫肆拾文

進支比對尙存法幣壹千零玖拾陸元陸毫叁

拾肆文

進支比對尙存雙毫銀壹拾柒元八毫五拾玖文

另存岳英欠款玖拾玖元陸毫玖拾柒文

志公欠款肆拾玖元

浮石青年存毫銀貳拾元

編輯後記

邨

這期的稿件總算編完，但壁上的日曆，已很分明地告訴給我們，又是過期了幾天了。這，在編者方面，責任上當然不能夠狡卸，但在這種延期脫版的情景下，却很清楚的是「鬧稿荒」所造成，所以在我們全體社員們，都應該負一些「懶」于執筆的罪過。

自本期起，稿件于付梓前，須交縣黨部宣傳部審查，事實上，因為曾經縣黨部審查過的緣故，使編者減輕了那「失檢」的負擔。

自第九十期合刊出世後，蒙各地僑胞紛紛來函請求「增加人事調查」，和「抄鄉公所佈告」，以及貢獻各點改良的意見，同人等除以十二分誠意漸次接納外，謹此誌謝。

銀行

支 匯 憑 存 存
票 票 票 摺 單

編譯

書 雜 月 圖 表
籍 誌 刊 畫 冊

— 及 中 西 大 小 文 件 仿 片 —

欲求

印 刷 考 究
花 紋 精 細
字 劃 玲 瓏
顏 色 鮮 明
紙 質 堅 韌

請 委 託

同文印務公司代印

台山城縣前路門牌六四至六六號

電話一五四號